# **查阅、复制病历资料要求书**

要求人：

身份证号:

我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期间在贵院住院治疗，住院号        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：“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住院志、医嘱单、检验报告、手术及麻醉记录、病理资料、护理记录、医疗费用等病历资料。患者要求查阅、复制前款规定的病历资料的，医疗机构应当提供。”

为此，提出查阅、复制病历资料要求。

此致

        人民医院

要求人（签字）：

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现已收到“查阅、复制病历资料要求书”。

经手人（盖章签字）：

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